

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
2023/24 年度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



(一) 目的

1. 訂立校本輔導政策與組織。
2. 促進學生健康的身心靈發展，提升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，建立正向的校園文化。
3. 透過信心培育的活動，讓學生發揮潛能，提升自信心，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。
4. 加強個人成長教育，照顧學生的成長需要，克服成長上的挑戰。
5. 透過家長教育活動，提升家長的管教的方法，從而促進親子關係。
6. 透過個案輔導和諮詢服務，支援有需要的家庭，營造校園的關愛文化。

(二) 本校現況

1) 有利的條件:

1. 本校採取訓輔合一的策略，注重學生的品行與成長，形成純樸的校園。
2. 辦學團體、堂會與學校緊密合作，使學校資源充足，有助支援有需要的家庭。
3. 本校學生在「經歷」副量表於情意問卷的整體平均較比去年有進步，顯示學生在校內的生活經驗豐富。
4. 本校學生在「親子關係」副量表於情意問卷的整體平均較比去年有進步，顯示學生與家人的關係良好。
5. 本校學生在「社群關係」副量表於情意問卷的整體平均較比去年有進步，顯示學生與同輩和校內其他人士的關係及交往良好。

2) 面對的挑戰:

1. 學生和家長對於恢復全日制上學而未能適應，感到壓力。
2. 學生對人生規劃未有清晰的方向，以致學習動機較低。
3. 學生的情緒處理能力和社交能力需加強訓練。
4. 區內家長為基層家庭，思想較為傳統，未有恰當的管教方法。
5. 區內家長的學習動機較低，不太積極參與家長活動。
6. 本校學生於情意問卷中「負面情感」副量表的整體平均值接近於全港常模，效應值為微，比去年有上升 0.04，顯示學生負面情感加強。
7. 本校學生於情意問卷中「朋輩關係」副量表的整體平均值接近於全港常模，效應值為微，但比去年下降了 0.01，顯示學生的朋輩關係需加強。

(四) 學生輔導工作計劃：

A. 政策與組織

活動目的及內容	對象	施行時間	評估機制	評估指標	負責人
1. 執行輔導機制					
1.1 繼續執行「訓輔合一、全校參與」的理念，推展訓輔工作，培育學生全面發展	全體教師	全學年	教師問卷	80%教師認同訓導合一的政策可照顧學生成長的需要	訓輔組 輔導組
1.2 持續檢視「危機處理政策」及檢討各成員在「危機處理小組」的角色及職能	全體教師	全學年	教師問卷	85%教師認同能實施「危機處理政策」	危機處理小組 社工
1.3 持續檢視和執行「校內個案轉介機制」	全體教師	全學年	教師問卷	80%教師認同能實施「校內個案轉介機制」	訓輔組 輔導組

B. 學生輔助服務

活動目的及內容	對象	施行時間	評估機制	評估指標	負責人
1. 強化正向校園的校園文化					
1.1 小一滿月慶祝活動	小一學生	第一學段	口頭/舉手表示	80%參加學生表示滿意活動	社工
1.2 「關懷大使計劃」朋輩支援計劃	小四至小六	全學年	活動問卷	80%參加學生認同能夠幫助小一和小二適應校園	輔導組 社工
1.3 我和校長有個約會	每級9名學生	全學年	口頭/舉手表示	80%參加學生表示滿意活動	社工
1.4 陽光信箱	全校學生	全學年	學生來信	收到200封來信	社工
1.5 校本學生獎勵計劃	全校學生	全學年	獲獎紀錄	70%學生於獎勵計劃獲獎	訓輔組

活動目的及內容	對象	施行時間	評估機制	評估指標	負責人
2. 強化學生的自信心					
2.1 展藝舞台	全校學生	全學年 2 次	學生參加名單	超過 24 名學生參與	社工
2.2 學生義工計劃(小組和義工服務)	10 名高小學生	全學年	活動問卷	75%學生義工，能於小組中裝備個人服務技能，並於義工服中實踐。	社工
2.4 成長的天空計劃 2.4.1 小四成長的天空計劃 - 「成長奇兵」 透過成長小組和活動、個別跟進/面談、家長工作坊、家長分享會等活動，提升學生抗逆力	有需要之小四學生	全學年	活動問卷 觀察及討論	80% 參加學生認為活動能夠提升個人抗逆力	機構 輔導組 社工
2.4.2 小五成長的天空計劃 - 「成長奇兵」 透過強化小組和活動、個別跟進/面談、家長工作坊、家長分享會等活動，提升學生抗逆力	有需要之小五學生	全學年	活動問卷 觀察及討論	80%參加學生認為活動能夠鞏固及發揮個人抗逆力	機構 輔導組 社工
2.4.3 小六成長的天空計劃 - 「成長奇兵」 透過強化小組和活動、個別跟進/面談、家長工作坊、家長分享會等活動，提升學生抗逆力	有需要之小六學生	全學年	活動問卷 觀察及討論	80%參加學生認為活動能夠鞏固及發揮個人抗逆力	機構 輔導組 社工

C. 個人成長教育

活動目的及內容	對象	施行時間	評估機制	評估指標	負責人
1. 個人成長：生命培育成長為題 (於高年級加入生涯規劃課題)	全校學生	全學年	觀察及討論	85%老師認同生命培育課對學生的成長有幫助	生命培育組 社工
2. 社交講座	全校學生	全學年	口頭/舉手表示	75%參加學生能增加與人相處技巧	社工
3. 考試打氣加油站(點唱活動)	全校學生	全學年 3 次	點唱紙	收到 300 張點唱紙	社工
4. 成長小組	有需要之學生	全學年 2 組 (高年級和低年級)	活動問卷	80%參加學生能從中學習和成長	社工
5. 升中適應講座	六年級學生	第三學段	活動問卷	75%參加學生認同講座能幫助他們預備面對中學生活	社工
6. 認識情緒小組	初小學生	全學年 2 次	活動問卷	80%參加學生認為小組能夠認識情緒及掌握有關管理情緒技巧	機構 社工

D. 家長及教師支援

施行方案	對象	施行時間	評估方法	評估指標	負責人
1. 家長講座	全校家長	全學年	活動問卷	85%家長認同培訓能提升親子溝通與管教技巧	家教會 邀請相關機構
2. 家長講座：小一適應課程	小一家長	全學年 1 次	活動問卷	80%家長認同講座能提升他們幫助孩子小一適應	各科組 社工
3. 家長小組	部分家長	全學年	活動問卷	80%家長認同小組能提升親子溝通與管教技巧	機構 社工
4. 物資支援	有需要之家庭	全學年	觀察及討論	有需要之學生獲得支援物資	機構 社工
5. 教師工作坊	全體教師	第二學段	活動問卷	80%老師認同活動能提升處理學生問題及溝通技巧。	機構 社工
6. 諮詢面談 為教師提供諮詢，協助建立策略，以處理問題較複雜之學生，有助課堂及學習安排。	全體教師	全學年	觀察及討論	諮詢老師能在輔導學生得到支援	社工

E. 輔助服務

施行方案	對象	施行時間	評估方法	評估指標	負責人
1. 個案輔導	有需要之學生	全學年	問卷（結案） 觀察及討論	75%輔導對象於個案結束時表示能透過輔導得到幫助、面對困難的支援	社工
2. 學生及家長諮詢	有需要之學生及家長	全學年	觀察及討論	諮詢學生/家長能在處理問題及個人情緒等各方面得到支援	社工

(五) 個案工作

個案輔導指引

1.1 個案工作守則

- a) 每個個案由一名駐校社工負責，駐校社工按需要聯絡及協調其他人士(如案主的班主任，科任等)。
- b) 輔導組按需要進行個案會議，透過報告和分享，彼此交流個案進展及處理方法，藉以提升輔導組的效能和輔導技巧。
- c) 由駐校校工以鎖櫃作中央存檔，案主檔案是非常重要的文件，每個個案須由負責的駐校社工以鎖櫃保管及存檔，並須注意以下事項：(i) 所有文件及資料必須按時更新及存檔，以便隨時查閱；(ii) 除駐校社工、訓輔主任及校長可以查閱檔案外，其他同工均不能查閱有關文件；(iii) 個案完結後，所有文件及資料需交由駐校社工以鎖櫃作中央存檔。

1.2 處理個案程序

a) 第一階段：初步諮詢及開案期

在此階段，駐校社工主要工作包括搜集案主的基本資料(如姓名、聯絡方法、呈現的問題類別及情況內容、過往曾採用過的處理方法及過往曾否接受過輔導服務等)；決定是否需要開個案以作跟進。

決定是否開個案時，駐校社工需考慮各種因素：(i) 潛在案主對接受輔導服務的意願；(ii) 潛在案主的心理狀態；(iii) 須衡量及肯定駐校社工的介入為適當及有效；(iv) 開個案以不重覆社會資源為原則，但也應照顧潛在案主的意願及需要，了解他既已接受其他單位的服務，仍向學校求助的原因，最後由駐校社工決定是否為潛在案主提供輔導服務。

b) 第二階段：評估及合約期

在這階段，駐校社工在約見案主時需了解他的成長背景；進行初步分析、了解其問題及需要；同時與案主建立友好的工作關係，以便訂定輔導目標。另外，在此階段亦須告知案主的權利及輔導規則。(請參考輔導服務同意書)

c) 第三階段：介入期

基於第二階段，駐校社工需要介入，進行協助案主解決問題的過程，不同的學派有不同的介入方法，駐校社工宜選用合適的理論作依循。同時，駐校社工應在每次面談完結後記錄個案內容及進展，並定期評估介入行動的果效，以調整輔導計劃及方向。

d) 第四階段：檢討及支援期

在此階段，駐校社工需了解及掌握個案進展，了解個案支援系統的近況，就已完成的個案進行評估，決定個案的未來方向是否繼續介入、轉介或終結。如有需要，駐校社工可與案主重新再界定問題，因有些個案是需要把問題按其難度及複雜程度分層次處理，而且有些案主的需要會在個案發展期間才發現的。

此外，案主可能會在個案準備結束期間，會出現不安。故此，駐校社工必須協助案主準備在個案結束後自立，如協助案主建立新的支援系統及運用外界的社區資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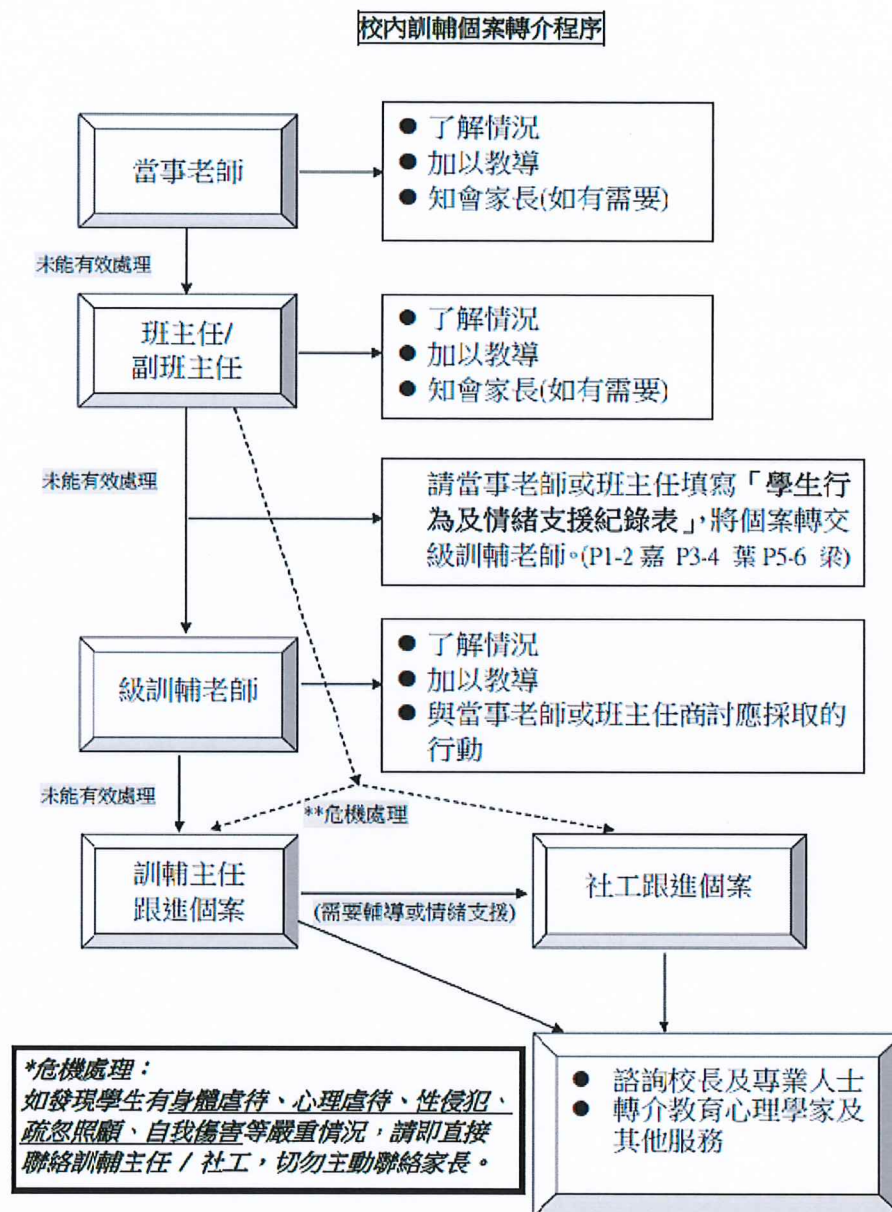
1.3 執行個案指引

- a) 轉介接受輔導服務的受助者都分為諮詢個案及開案個案。
- b) 一般個案不是受輔導年期的長短所限制，而是按其問題的深淺輕重，駐校社工與案主所訂定的輔導目標來決定。
- c) 學校的輔導工作主要是由受訓的駐校社工提供，輔導組老師亦會分別協助處理各級學生之個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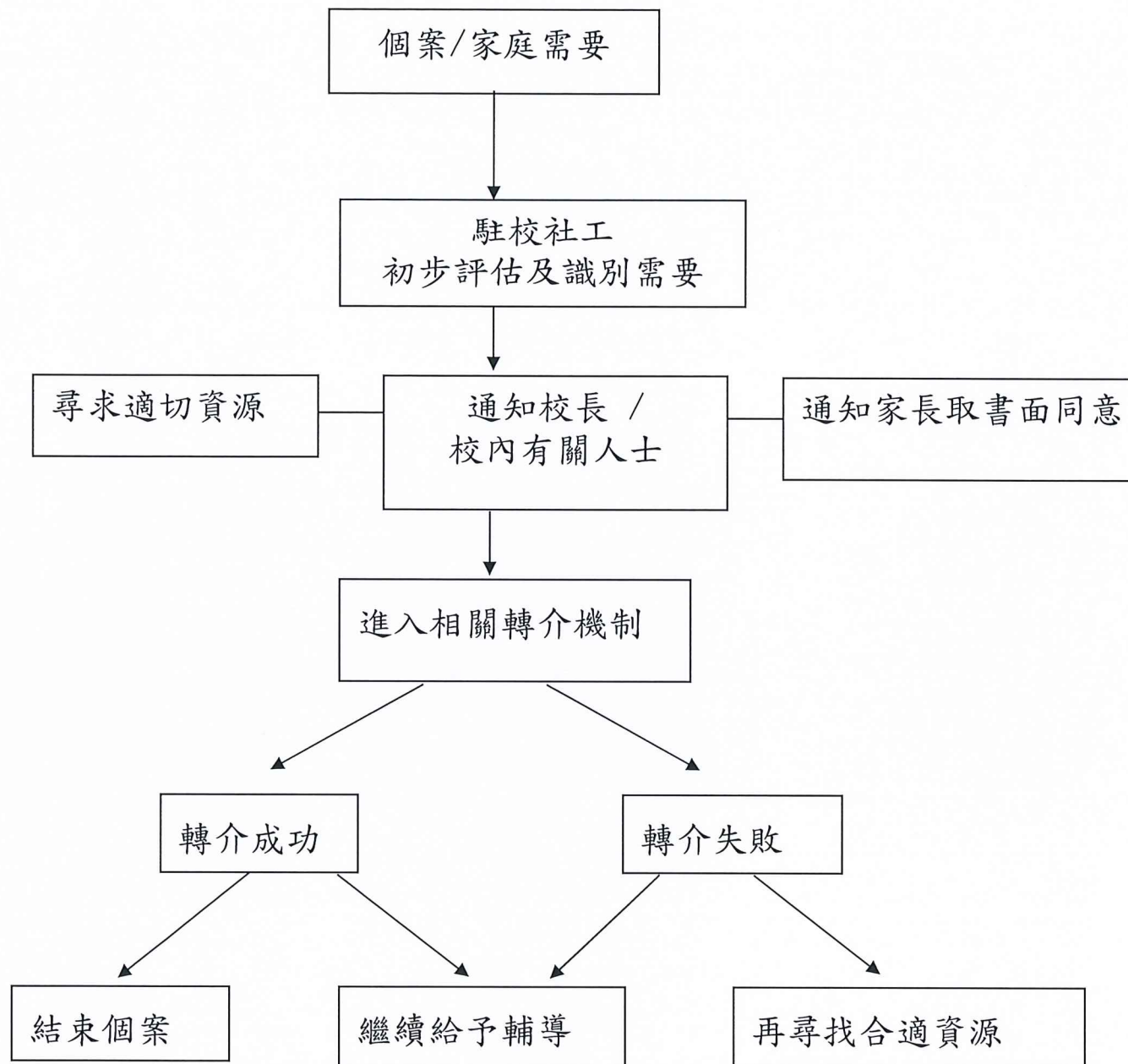
1.4 轉介個案準則

- 轉介個案時，駐校社工須視乎案主的情況及需要，獲得案主及其家長之同意後，才可披露有關案主的個人資料，並須合乎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的要求。

1.5 校內輔導個案轉介機制



1.6 需轉介外間的機構的個案流程



1.7 終結個案準則

在出現下列情況，駐校社工可考慮終結個案：

- a) 如已達成輔導個案的工作目標或案主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決。
- b) 案主要求終止服務。
- c) 經過討論後，獲得家長的同意。